



The Sun Also Rises

Ernest Hemingway [美国] 欧内斯特·海明威 著

太阳照常升起

(英汉双语) 冯涛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The Sun Also Rises
Ernest Hemingway

太阳照常升起

〔美国〕欧内斯特·海明威 著

冯涛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太阳照常升起:英汉对照/(美)海明威(Hemingway, E.)著;冯涛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9.6
(双语译林)
书名原文:The Sun Also Rises
ISBN 978-7-5447-0841-8

I. 太… II. ①海… ②冯… III. 英语-汉语-对照读物 ②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H319.4:I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18669号

The Sun Also Rises by Ernest Hemingway
Copyright © by Hemingway Foreign Rights Trust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Hemingway Foreign Rights Trust through Sean Lian
English an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9 by Yilin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08-147 号

书 名 太阳照常升起
作 者 [美国]欧内斯特·海明威
责任编辑 周丽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1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南通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开 本 652×960 毫米 1/16
印 张 24.5
插 页 2
版 次 2009年6月第1版 2009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0841-8
定 价 27.5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谨以本书献给哈德利
和约翰·哈德利·尼康诺^①

^① 哈德利是海明威的第一任妻子，全名伊丽莎白·哈德利·理查森 (Elizabeth Hadley Richardson, 1891-1979)，尼康诺 (John "Jack" Hadley Nicanor Hemingway, 1923-2000) 是两人所生的长子。本书初版于 1926 年 6 月，1927 年 1 月两人正式离婚。

“你们都是迷惘的一代。”

——格特鲁德·斯泰因的一次谈话^①

“一代过去，一代又来，
地却永远长存。
日头出来，日头落下，
急归所出之地。
风往南刮，又向北转，
不住地旋转，而且返回转行原道。
江河都往海里流，海却不满；
江河从何处流，仍归还何处。”

——《传道书》^②

① 斯泰因 (Gertrude Stein, 1874-1946) 是美国著名女作家, 1903 年移居巴黎, 提倡先锋派艺术, 运用重复及片断化、简单化的手法写作, 主要作品有小说《三个女人的一生》、《艾丽斯·B. 托克拉斯自传》等。一战后, 海明威、F.S. 菲茨杰拉德和多斯·帕索斯这代年轻美国作家来到巴黎的时候, 斯泰因已经是这里的老住户了, 也俨然成为他们的老大姐和精神导师, “迷惘的一代” (“lost generation” 直译应该是“失落的一代”或“迷失的一代”) 这个著名论断的由来, 具体的说法或有不同, 不过都公认是在 1921 年左右, 斯泰因在跟海明威的一次谈话中首次提出的, 海明威本人在回忆录《流动的盛宴》中的记述最为详尽, 兹撮述如下, 以了此公案, 海明威的说法是: 斯泰因把她的 T 型福特车送到巴黎的一家修车厂修理点火开关, 结果年轻的汽修工要么是修得让她很不满意, 要么就是时间拖得太久, 她于是向厂主抱怨, 厂主向她解释说如今厂里的年轻工人普遍缺乏技术, 因为在应该接受职业培训的年龄都服役上了战场, 因此说他们这代工人“都是失落的一代” (厂主用的是个法语词 “perdue”, 即英语中的 “lost”)。事后不久, 斯泰因因不满于海明威这代年轻人纵酒闹事的做派, 就把这个断语加在了他们头上: “你们就是这样, 都是这个德性,” 斯泰因说, “你们上过战场的这帮年青人, 你们都是迷惘的一代。”海明威大感意外, 他此前从没想到过这一点, “真的?” 他问, “没错。”斯泰因坚持道, “你们对任何东西都没有尊重之心, 你们滥饮无度, 一直到醉死……”海明威抗议说他到斯泰因的沙龙来做客时从来都不喝酒, 可斯泰因一贯一言九鼎, 最终还是她说了算, “别跟我争了, 海明威……这没有任何好处, 你们全都是迷惘的一代, 那个修车厂老板说得一点都没错。”

② 引自《圣经·旧约·传道书》1:4-7, 本书的书名 “The Sun Also Rises” 即取自 “The sun also ariseth” (“日头出来”) 一句。

第一部

第一章

罗伯特·科恩曾是普林斯顿的中量级拳击冠军。别以为我会拿一个拳击冠军的头衔太当回事,不过这对科恩来说可就意义重大了。他并不喜欢拳击,事实上他讨厌它,可他满心痛苦又一心一意地学着打拳,以此来抵消他身为一个犹太人在普林斯顿感受到的自卑和羞怯。知道能把任何一个瞧他不起的家伙打倒在地,让他心底里觉得相当安慰,虽说他本身是个很害羞又很厚道的小伙子,除了在健身房里,从不跟人打架斗殴。他是斯拜德·凯利的明星学员。斯拜德·凯利把他手下所有的年轻绅士都照次轻量级^①拳击手的模式来训练,不管他们的体重是105磅还是205磅。不过这办法看来很适合科恩。他的出拳速度确实很快。他进步如此神速,斯拜德于是马上安排他跟高手过招,结果他终身落下了个扁鼻子。这使科恩更加厌恶打拳了,不过也给了他一种异样的满足感,而且他的鼻子确实也更好看了些^②。在普林斯顿的最后一年,他书读得太多了,结果戴上了眼镜。我碰到过的他的同班同学中,没有一个记得他,他们甚至不记得他曾是什么中量级拳击冠军。

我对所有貌似坦率和单纯的人统统信不过,尤其是他们的故事编得格外圆乎的时候,我一直就怀疑罗伯特·科恩从来就没得过什么中量级拳击冠军,他那个鼻子也许是被一匹马给踩的,要么也许是他妈妈怀着他的时候受了什么惊吓或是看到了什么精怪,再要么也许是他小时候撞在了什么东西上,可是最终还是有人向我证实了科恩的经历并非瞎编,此人正是斯拜德·凯利本人。斯拜德·凯利非但记得科恩,他还时常惦记着他这位得意门生后来到底怎么样了。

罗伯特·科恩的父系是纽约最富有的犹太家族之一,母系又是最古老的家族之一。他进普林斯顿前的大学预科是在一所军校读的,他是校橄榄球队出色的边锋,没人使他产生什么种族意识。甚至没人使他觉得自己是个犹太人,所以他也就没觉得跟任何人有任何不同,直到他进了普林斯顿。他是个厚道小伙子,是个友善的年轻人,而且非常害羞,这就更使他觉得痛苦不堪。他就通过打拳来发泄,最后带着痛苦的自我意识和一个被打扁了的鼻子从普林斯顿毕业,跟第一个好心待他的姑娘结了婚。他结婚五年,生了三个孩子,把父亲留给他的那五万美元挥霍殆尽,遗产的其他部

①次轻量级拳击手的体重在118磅至126磅之间,而中量级体重则在147磅到160磅之间。

②犹太人的典型外貌特征包括一个巨大的鹰钩鼻。

分归他母亲所有。这些年来,跟一个富有妻子的不幸福的家庭生活把他的脾气消磨得相当讨人厌;等他终于下定决心要离开他妻子了,她却先一步把他给甩了,跟一个微型人像画家跑了。好几个月来他一直考虑要离开他妻子,却又觉得就这么把她给抛弃未免过于残忍,所以并没有付诸行动,她这么一走虽大出他意外,却也大有益处。

离婚手续办妥以后,罗伯特·科恩动身去了西海岸。在加利福尼亚,他混迹于文人圈子里,他那五万美元尚有少量剩余,很快他就拿来支持一家文艺评论杂志。这家杂志创刊于加利福尼亚的卡梅尔,在马萨诸塞的普罗文斯敦^①停刊。起先科恩纯粹被视做一位赞助人,名字也只出现在版权页上的顾问栏内,后来却成了杂志唯一的编辑。这可是他的钱,而且他发现他很享受做编辑的权利。当维持这家杂志的开支变得过于庞大,他不得不放弃时,他还是颇有些惋惜的。

不过到了那个时候,他又有别的事情要操心了。他已经被一位想借那本杂志上位的女士给抓到了手心里。此人非常强势,科恩根本就别想逃出她的手掌心。再说他还确定他爱她。等这位女士看明白了那本杂志成不了器了,她就有些厌弃科恩,于是决定在还有点东西可捞的时候赶快捞一把,所以她极力怂恿科恩到欧洲去,说是科恩可以在欧洲写作。他们就这样来到了欧洲,这里是那位女士就学的旧游之地,待了三年。这三年里,头一年花在旅游上,后两年在巴黎度过。罗伯特·科恩一共有两个朋友:布拉多克斯和在下。布拉多克斯是他文人圈子里的朋友,我则跟他一起打网球。

把他捏在手心里的那位女士芳名弗朗西丝,在第二年年尾发现自己已经容颜不再,于是对罗伯特的态度也由过去漫不经心地占有他、盘剥他转而断然决定他应该娶她。在这时候,罗伯特的妈妈又给他安排了一笔津贴,每月三百美元。我相信在两年半的时间里,罗伯特·科恩眼睛里根本就没有过别的女人。他过得相当幸福,只不过跟住在欧洲的很多美国人一样,他觉得还是住在美国好。他还发现自己能写点东西,他写了本小说,虽说相当差劲,也并没有日后评论界批得那么糟。他读了很多书,打打网球,还在当地的一个健身房打打拳。

我第一次注意到他那位女士待他的态度,是有天晚上我们三个一起用餐之后。我们先在大马路饭店用过餐,然后去凡尔赛咖啡馆喝咖啡。喝完咖啡后又喝了几杯 fines^②,我就说我得走了。科恩刚刚说起我们两个应该在周末的时候来次小旅行,他想出城去痛痛快快地来次远足。我建议我

^①卡梅尔 (Carmel) 是洛杉矶以北加利福尼亚沿海的一个城镇,普罗文斯敦 (Provincetown) 位于科德角顶端,这两个城镇传统上都是文人和艺术家雅集之地。

^②法语:白兰地。

们先飞到斯特拉斯堡^①，然后去爬圣奥迪尔山，或是阿尔萨斯地区^②别的什么乡野地方。“我认识斯特拉斯堡的一位姑娘，她可以带我们在城里好好转转。”我说。

桌子底下有人踢了我一脚。我以为是无意中碰到的，就继续说下去：“她在那儿已经住了有两年了，对那个城市可说是了如指掌，是个很棒的姑娘。”

我桌子底下又挨了一脚，仔细一看，发现罗伯特的那位女士弗朗西丝正绷着脸，下巴抬得老高呢。

“该死，”我说，“干吗要去什么斯特拉斯堡？我们可以北上布鲁日^③，要么去阿登高地^④也不赖嘛。”

科恩明显松了一口气。我也没再挨踢。我道了声晚安就此告辞。科恩说他想买份报纸，可以陪我一起走到街道拐角。“看在上帝的分上，”他说，“你老兄干吗要提斯特拉斯堡的那位姑娘？你没见弗朗西丝是什么脸色吗？”

“没有，我干吗要看她的脸色？如果我认识一个住在斯特拉斯堡的美国姑娘，这干弗朗西丝什么鸟事？”

“没有任何区别。只要是姑娘都不成。我就不能去了，就这么回事。”

“别傻了。”

“你不了解弗朗西丝。只要出现什么姑娘就坚决不成。你没见她刚才的脸色？”

“好吧，好吧，”我说，“那就去桑利^⑤得了。”

“别生气哦。”

“我不生气。桑利是个好地方，我们可以住在大雄鹿饭店，到森林里远足，然后回家。”

“好，那挺好的。”

“好了，明天球场上见。”我说。

“晚安，杰克。”他说，回头朝咖啡馆走去。

“你忘了买份报纸了。”我提醒他。

“提醒得是。”他跟我一起走到拐角的报亭。“你没生气吧，杰克？”他拿着报纸转身问我。

“我干吗要生气？”

“网球场上见。”他说。我看着他手拿报纸走回咖啡馆。我挺喜欢他的，

①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为法国东北部城市，在塞纳河左岸，与德国隔河相望。

②阿尔萨斯(Alsace)为法国东北部一古行省，普法战争后划归德国，一战结束才归还。

③布鲁日(Bruges)为比利时西北部一城市。

④阿登(Ardennes)是法国东北、比利时和卢森堡以南一处林木茂盛的高地，一战中曾是大战场。

⑤桑利(Sanlis)为法国北部一城镇，在巴黎东北偏北51公里的林区，有中世纪教堂、文艺复兴时期建筑和一座王室城堡，是巴黎人的度假地。

— The Sun Also Rises —

006

可她显然让他的日子很不好过。

第二章

那年冬天罗伯特·科恩带着他的小说回了趟美国，小说被一家相当不错的出版社接受了。我听说出门前他们大吵了一架，我觉得弗朗西丝就是这么失去了他，因为纽约有好几个女人都待他不错，他回来以后也真是今非昔比了。他对美国更加热衷，也不再那么单纯那么友善了。有几位出版商对他的小说给予了相当高的评价，这也着实冲昏了他的头脑。然后就有好几个女人煞费苦心地去讨好他，这么一来他的见识可就大大改观了。有四年的时间他的眼界就完全局限在他妻子身上。三年或者几乎三年以来，他的眼里又只有弗朗西丝。我敢肯定，他这辈子都从来没有恋爱过。

他在大学的那段日子实在糟心，心灰意懒之下逃到了婚姻里，而等他发现他并非第一任妻子眼中的一切时，弗朗西丝又趁虚而入，一把把他给抓在了手心里。他虽没真正恋爱过，却也认识到他对女人并非没有吸引力，一个女人喜欢他并想跟他住在一起可不仅仅托赖神赐的奇迹。这使他的态度有所改变，变得不太那么容易相与了。而且，他在纽约的时候曾跟几个亲戚打过几场很险的桥牌，下的赌注都超出了他的偿付能力，好在他牌好，还赢了好几百美元。这使得他对自己的桥牌技艺颇为自负起来，说过好几回，一个人要是迫不得已，总归还可以靠打桥牌为生。

还出了另外一件事。他一直在读 W.H.哈德逊^①。这听起来像是一种无害的消遣，可是科恩把那本“紫色土地”一读再读。“紫色土地”如果读得太晚就是本很危险的书了。它讲述的是一位完美无缺的英国绅士在一片极富浪漫气息的土地上经历的一系列极具想象力的风流历险，其中的风光描写极为精彩。可是一个已经三十四岁的男人若是把它当做了人生指南可就很不安全了，这就好比一个同龄的男人抱着一整套比这个还实际的阿尔杰的著作^②，从法国修道院直接奔赴华尔街一样不靠谱。我相信，

①哈德逊 (William Henry Hudson, 1841-1922)，英国作家、博物学家和鸟类学家，以书写充满异域情调的传奇闻名。以南美为背景的传奇作品中最著名的即下文提到的“紫色土地”，全称《英国失去的紫色土地》，另一部名著《绿厦》描写森林中一个半鸟半人的神秘动物的恋爱故事。他的作品对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的“返回自然”运动起过促进作用。

②阿尔杰 (Horatio [Jr.] Alger, 1832-1899)，美国十九世纪末最受欢迎的青少年文学作家，或许还是他这一代中最有社会影响的作家。他本身是位教士，作品以描写穷孩子由穷困成为受人尊敬的中产阶级的故事为主。他的作品虽多，不过除了人物的名字各不相同外，内容大致相似，他大肆宣讲的主题就是：凭借诚实、不屈不挠的乐观精神和艰苦的工作，善良的孩子会得到应该的报偿——而这种报偿往往只能凭好运突然到来。“阿尔杰式英雄”也由此成为美国语言的一部分。

科恩把“紫色土地”里的每一字句都像是看 R.G.邓恩^①的报告一样当了真。你懂我的意思，他当然也有所保留，不过这整本书在他看来是大有道理的。这本书正好成了促使他行动起来的触发点。我起先没意识到它对他竟有这么大的影响，直到有一天他跑到我办公室来找我。

“嘿，罗伯特，”我说，“你来是让我开开心心的喽？”

“你愿不愿意到南美去，杰克？”他问我。

“不愿意。”

“为什么不愿意去？”

“我不知道。我从没想过去那儿。太贵了。反正你在巴黎也能看到你想看的所有南美人。”

“他们都不是真的南美人。”

“在我看来他们可都真得不能再真了。”

本周的通讯稿必须得赶这一班海陆联运列车^②发出，可我才写了有一半。

“听到有什么丑闻没有？”

“没有。”

“你那帮尊贵的亲戚里面有没有闹离婚的？”

“没有。听我说，杰克。要是我们俩的费用由我负担，你愿意跟我一起去趟南美吗？”

“干吗一定要把我拉上？”

“你能讲西班牙语。而且咱们俩一道也更好玩。”

“不行，”我说，“我喜欢巴黎，而且我一直是去西班牙消夏的。”

“我这一辈子就盼着能来这么一趟旅行。”科恩说。他坐了下来。“我怕还没来得及动身就已经老朽了。”

“别傻了，”我说，“你愿意去哪儿就能去哪儿，你有的是钱。”

“我知道。可我总是下不了决心。”

“开心点，”我说，“哪个国家看起来还不都像是电影镜头嘛。”

我挺替他难过的。他感觉很糟糕。

“一想到我的人生在飞快地消逝，而我都还没有真正生活过，我实在受不了。”

“除了斗牛士，没有任何人的人生是一路高歌猛进的。”

“我对斗牛士可不感兴趣。那种人生不正常。我想回到南美的乡间去走走。我们的旅行肯定会很有意思。”

①邓恩 (Robert Graham Dun, 1826-1900)，美国信贷问题专家，1893年起每周都刊行行情报告，名称是《邓氏评论》。

②海陆联运列车 (boat train)，配合船班次载运船客的火车。

“有没有想过到英属东非^①去打猎?”

“没有,我不喜欢这个。”

“我愿意跟你一起去。”

“不,我对这个不感兴趣。”

“那是因为你从没读过这方面的书。去找本通篇都是描写跟黑得发亮的美丽公主谈情说爱的书看看就是了。”

“我想去趟南美。”

他真有犹太人那种典型的固执脾气。

“咱们下楼去喝一杯吧。”

“你不是在工作吗?”

“不干了。”我说。我们下楼来到底层的咖啡馆。我早发现这是把朋友给打发掉的最好办法。一杯酒下肚后,你只消说一句:“唉,我还得回去发几份电讯,”就结了。干新闻这一行,极其紧要的一点就是应该显得整天都没事干,所以能找到类似得体的脱身之计是非常重要的。总之,我们一起下楼来到酒吧,喝了杯威士忌加苏打。科恩望着墙边堆的一箱箱酒。“这地方不错。”他说。

“酒水真不少啊。”我同意道。

“听我说,杰克。”他俯身在吧台上。“你从没觉得你的人生正在溜走,而你根本就没享受过生活的乐趣吗?你没意识到你已经虚度了将近半辈子了吗?”

“有啊,每隔一段时间都会这么想。”

“你知道再过个三十五年我们就该死了吗?”

“扯这些有用吗,罗伯特,”我说,“扯这些干吗?”

“我是认真的。”

“我从来不为这种事瞎操心。”我说。

“你应该操操心。”

“我随时随地操心的事情已经够多的了。我什么心都不想操。”

“我就是想去南美。”

“听我说,罗伯特,跑到另一个国家去不会有任何区别。这一套我都试过了。你从一个地方跑到另一个地方,但你还是你。你没办法从自己身体里面逃离出去。”

“可你从来没有去过南美啊。”

“南美你个头!你要是就抱着现在的想法,就算去了,也还是一个熊样。巴黎是个好地方。你为什么就不能在这里开始你的生活呢?”

^①英属东非(British East Africa),泛指曾经被英国控制的东非地区,包括肯尼亚、乌干达、桑给巴尔和坦噶尼喀(今坦桑尼亚)。

“我烦透了巴黎，烦透了这个区^①。”

“那就离开这个区。自己四处溜达溜达，看能碰上什么新鲜事儿。”

“我什么事儿都碰不上。有天夜里我独自走了一整夜，屁事都没发生，只有一个骑自行车的警察拦住我要看我的证件。”

“巴黎的夜晚不是很美吗？”

“我根本不在乎巴黎什么样。”

问题就在这里。我为他感到难过，可是又根本帮不上忙，因为你一上来就会碰上他那双重的固执：南美能救他的命，还有他不喜欢巴黎。第一重固执来自一本书，我猜第二重固执也来自一本书。

“好了，”我说，“我得到楼上去发几份电讯了。”

“你一定得去吗？”

“是呀，我得把那几份电讯发出去。”

“要是我跟你一起上去，在你办公室坐一会儿，不会妨碍你吧？”

“不会，上来吧。”

他坐在外间的办公室看报，我和总编、出版人一起紧张地工作了有两个钟头。然后我把打字稿的正副本拆开，把我的名字打上去，把稿件装进几个马尼拉纸的大信封，揪铃叫上一个听差，吩咐他把信封送到圣拉扎尔火车站。我走到外间，发现罗伯特·科恩已经在一把大椅子上睡着了，头枕在胳膊上头。我不想叫醒他，可我想把办公室锁上，关门走人了。我把手按在他肩膀上。他晃了晃脑袋。“我办不到。”他说，脑袋在臂弯里埋得更深了。“我办不到。不管怎么说我都办不到。”

“罗伯特。”我摇着他的肩膀叫他。他抬头看看，微微一笑，眨巴着眼睛。

“方才我喊出声来了？”

“说了点什么，可听不清楚。”

“上帝啊，多么讨厌的噩梦！”

“是打字的声音催你睡着的吧？”

“大概是吧。昨晚我一夜都没合眼。”

“在干吗？”

“讲话呗。”他说。

我想象得到。我有个坏习惯，就是喜欢想象我朋友的卧室里的情形。我们出去到那不勒斯咖啡馆，喝了杯 apéritif^②，望着傍晚大街上^③拥挤的人流。

① 这个区^①应该指塞纳河南岸学生和文人、艺术家聚居的拉丁区。

② 法语：开胃酒。

③ 指圣日耳曼大街，巴黎拉丁区的第一要道。

— The Sun Also Rises —

010

第三章

这是个温暖的春日夜晚，罗伯特走了以后我一个人坐在那不勒斯咖啡馆的露台上，望着渐渐黑下来的天色，电光的标志和招牌从夜色中浮起来，红绿的交通灯循环往复，人来人往，出租马车贴着拥挤的出租车流马蹄嘚嘚地驶过，poules^①也出来活动了，或单人独往或结对成双，四处觅食。我盯着一个挺漂亮的姑娘走过我的桌子，看她沿街走去，直到失去踪影，又盯住另一个，然后看到第一个又走回来了。她再次从我的桌边走过，这次我跟她对上了目光，她就走过来在桌边坐下。服务生走上前来。

“哎，想喝点什么？”

“佩尔诺茴香酒。”

“小姑娘可不该喝这种酒。”

“你才是小姑娘呢。Dites garçon, un pernod^②。”

“也给我来杯佩尔诺。”

“怎么了？”她问。“想乐和乐和？”

“当然了。你不想？”

“不知道。巴黎可是什么鸟都有。”

“你不喜欢巴黎？”

“不喜欢。”

“那干吗不到别的地方去？”

“没别的地方可去。”

“你这不是挺开心的嘛。”

“开心，去他娘的！”

佩尔诺是一种绿茵茵的苦艾酒^③的代用品。加上点水以后它就变成了乳白色。味道很像是甘草，颇能提神醒脑，不过也能同样容易地把你给摆倒。我们俩坐在一起喝着佩尔诺，那姑娘看起来阴沉沉的。

①法语，本意是“母鸡”，俚语用法指“野鸡”。

②法语：告诉服务生，一杯佩尔诺。

③苦艾酒(absinthe)是一种香料型蒸馏酒，黄绿色，与水混合后成乳白色，含酒精68%。苦艾酒被认为有碍健康，可引起痉挛、幻觉、智力衰退和精神变态，这些症状是由苦艾中存在的有毒化学成分芫酮引起的。不过可能正因此，自打苦艾酒面市(1797年)以来，就在欧洲文人和艺术家圈子里风靡一时，1908年，瑞士正式禁止制造苦艾酒，1915年法国及许多国家也先后效法，1918年佩尔诺公司在西班牙设厂制造苦艾酒及不含苦艾的同类饮料，后者向禁止生产苦艾酒的国家出口，同时发展出风味相似的低酒精无苦艾成分的佩尔诺酒、茴香酒、拉基酒等。茴香酒加水混合后呈浑浊、带绿的乳白色。

“好了，”我说，“你是不是打算请我吃饭？”

她咧嘴一笑，我这才明白她干吗老沉着个脸不笑。把嘴巴闭上以后，她还是个相当俊俏的姑娘。我付了酒钱，我们一起走到街边。我叫住一辆马车，车夫把车一直赶到路牙子边。我们安坐在缓慢、平稳行驶的 fiacre^①里，沿着歌剧院大街，经过一家家已经关门闭户的商店，商店的橱窗还灯火辉煌，这条大街是如此宽阔，还亮闪闪的，几乎像是给遗弃了。马车经过纽约《先驱报》分社，但见橱窗里摆满了时钟。

“摆这么多钟是干吗的？”她问。

“它们显示的是美国各地的时间。”

“别糊弄我了。”

我们从歌剧院大街转到金字塔路，穿过里沃利路的车流，经过一道幽暗的大门进入杜伊勒利花园^②。她依偎在我身上，我伸出胳膊搂住她。她抬头等着我吻她。她伸手碰了碰我，我把她的手推开了。

“不用了。”

“怎么了？你有病？”

“是的。”

“谁没病？我也有病。”

我们出了杜伊勒利花园，来到明亮的大街上，然后穿过塞纳河，转到圣父路上。

“你要有病的话就不该喝那杯佩尔诺。”

“你也是。”

“我喝不喝都一样。对女人来说都一样。”

“你叫什么？”

“若尔热特。你怎么称呼？”

“雅各布。”

“这是个佛兰芒人^③的名字。”

“美国人也有。”

“你不是佛兰芒人？”

“不是，美国人。”

“好极了。我讨厌佛兰芒人。”

说话间我们已经到了餐厅。我叫 cocher^④停下。下了马车，若尔热特并

①法语：出租马车。

②杜伊勒利 (Tuileries) 原是法国的旧王宫，始建于 1564 年，1871 年被焚毁，现存杜伊勒利花园。

③佛兰芒人是近代比利时两大主要文化语言集团之一（另一大集团是瓦隆人），讲荷兰语诸方言——般称佛兰芒语，官方名称佛拉姆语，主要住在西部和北部（瓦隆人讲法语诸方言，住在东部和南部）。

④法语：车夫。

不喜欢这地方的外观。“这家餐厅可不怎么样。”

“是不怎么样，”我说，“也许你更愿意去‘富瓦约’^①。那你干吗不待在马车上继续朝前走呢？”

之所以搭上她，纯粹是因为一时的感情脆弱，模糊地觉得有个人陪我一起吃饭感觉会好一些。我已经有很长时间没跟野鸡一起吃饭了，已经忘了这该有多么无聊了。我们走进餐厅，经过账台后面的拉维涅夫人，进了一个小单间。若尔热特吃了点东西以后情绪好了些。

“这地方还不坏，”她说，“说不上时髦，不过饭菜还不错。”

“肯定比你在列日^②吃得好。”

“你是说布鲁塞尔吧^③。”

我们又叫了瓶红酒，若尔热特开了个玩笑。她微笑着，把一口坏牙都露了出来，我们一起碰杯。

“你这人不坏，”她说，“真可惜你染上了病。咱们挺说得来。不过你到底是怎么弄的？”

“是在战场上受了伤。”我说。

“哦，那场肮脏的战争。”

我们有可能就这么继续说下去，谈着那场战争，然后一致同意那事实上是场文明的浩劫，也许最好还是不要有这场战争。可我实在厌烦透了。正当这时，另一个单间里有人叫我：“巴恩斯！我说，巴恩斯！雅各布·巴恩斯！”

“是个朋友在叫我。”我解释道，走了出去。

原来是布拉多克斯跟一大帮人围坐在一张大桌子边，有科恩、弗朗西丝·克莱恩、布拉多克斯太太，还有几个我不认识的。

“你要来参加舞会的，对吧？”布拉多克斯问道。

“什么舞会？”

“哎呀，就是跳舞呗。你不知道我们已经重新开始跳了？”布拉多克斯太太插嘴道。

“你一定得来，杰克。我们都要去的。”弗朗西丝从桌子那头跟我说。她个头高挑，面带微笑。

“他当然会来的，”布拉多克斯说，“进来跟我们一道喝杯咖啡吧，巴恩斯。”

“好呀。”

①Foyot's 是巴黎一家著名的高档餐厅。

②列日 (Liège)，比利时东部省份或其省会。

③这个“野鸡”很明显是从比利时来巴黎混饭吃的，她也部分承认了，不过仍自称来自比利时的大城市，首都布鲁塞尔。